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  
际大厦20楼2004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

资金情形的意见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事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补发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情况，除此之外，普泰尔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普泰尔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违规担保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http://cfws.samr.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

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在挂牌期间存在事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补发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于2017年5月因业务发展需要将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由于相关人员疏忽，在未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下就办理了变更手续，经事后审核发现，已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并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予以补发公告。

(2)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上述事项未能及时进行披露,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予以补发公告。

除此以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泰尔在挂牌期间存在事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补发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企业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1名，其中新增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企业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泰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普泰尔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事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补发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普泰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在事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补发董事会决议公告的情况，除此以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款。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2日的在册股东。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再一次明确了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定向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与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2,555,000	10,220,000	现金
合计					2,555,000	10,22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BNKTY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峻
注册资本	1,022.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3日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枫路48号东侧20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

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担保等情况，参与对象资金来源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助、兜底等安排，不存在代持情形。

(2)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公司在册股东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对象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吴小国为公司董事长、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姐姐的配偶，有限合伙人郭庆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刘建琼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刘美玲为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张玲、刘德财、吴瑞为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陈林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吴卫国为

公司董事长吴小国的哥哥，有限合伙人贺政霖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峻配偶的弟弟。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人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新增投资者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和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概述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审议《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时，董事胡峻、吴小国、陈林、刘美玲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上述议案均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审议《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时，监事张玲、刘德财、吴瑞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上述议案均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 （3）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中审议《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湖南普泰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时,因全体参会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全体股东均未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经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发行为普泰尔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普泰尔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

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普泰尔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

(2)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泰尔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融资总额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4.00元/股。

2、根据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营业收入为113,492,649.6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12,941.0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370,069.25元，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计算的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2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0元/股，高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公司自2016年11月挂牌以来，未有交易记录，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参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行过股票，故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4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0,0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1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020,000股。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

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为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N772环境治理-N7729其他污染治理，截至2022年7月13日，经筛选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挂牌公司最近一年股票发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834076	海森环保	2022/6/2	1.59	4.18
833844	智德股份	2022/4/19	5.00	6.94
831638	天物生态	2022/5/17	2.20	5.79
873332	美辰环保	2022/1/25	1.80	4.74
833430	八达科技	2021/12/28	6.25	10.42
835688	平安环保	2021/12/22	2.10	8.08
平均市盈率				6.69

注：上表中发行市盈率=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每股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发行价格较为合理。

### 3、关于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

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支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其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份，虽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但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不存在发行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适用股份支付。

##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普泰尔与发行对象之间在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未签订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普泰尔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均是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定向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

规范性要求。

####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普泰尔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无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普泰尔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2年8月2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2年8月18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发行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就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说明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泰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7,159,692.09元、113,492,649.60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年度增加30.21%。公司2022年度收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公司对于运营资金和流动资金的需求随之增加，因此公司将进一步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

### 2、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220,000.00
合计	10,220,000.00

资金用途与主营业务相关。资金募集完成后将扩大发行人资本规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经营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普泰尔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普泰尔《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审议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健

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六条“发行人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发行人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号码：800000063001000005；开户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8月17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

## 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2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00	74.00	9,876,534
2	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000	10.00	1,334,668
3	胡峻	1,601,600	8.00	1,201,200

4	吴小国	1,601,600	8.00	1,201,200
合计		20,020,000	100.00	13,613,60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情况 (股)
1	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00	65.6248	9,876,534
2	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5,000	11.3178	2,555,000
3	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2,000	8.8682	1,334,668
4	胡峻	1,601,600	7.0946	1,201,200
5	吴小国	1,601,600	7.0946	1,201,200
合计		22,575,000	100.00	16,168,602

注：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2日）数据填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峻，未发生变化，且董监高也不会因定向发行产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将有助于增

加公司的流动资金，便于公司的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快速、稳健及可持续发展，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1)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微生物除臭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恶臭治理整体方案设计、实施，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峻，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 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增加新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 4、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4.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555,000 股，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6248%，控股股东仍为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实际控制人胡峻直接持股 8.00%，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4.00%，合计持股 92.0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如果按照发行上限发行 2,555,000 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峻直接持股为 7.0946%，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85.8109%，合计持有 92.9054%，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 5、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普泰尔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胡峻直接持股8%，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84%，合计控制公司92%的股份，本次发行后，胡峻直接持股7.0946%，通过长沙森悦投资有限公司、长沙众志成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泰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85.8109%，合计控制公司92.905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若胡峻利用其对公司的实



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利益。

## 2、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微生物除臭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家对环保行业的重视,高效的微生物除臭产品将得到大力推广,市场需求随之增加。由于市场需求增加,市场发展前景向好,微生物除臭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行业竞争也随之加剧,具体表现为技术、质量、价格和服务等多方面的竞争。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及时推出高性价比的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意推荐普泰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普泰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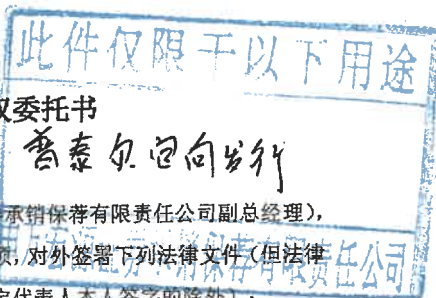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8月18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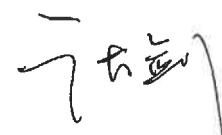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